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科別	科	
學生手機	住家電話	年級	年	班座號	
☐ 未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，可申請下列 A 項學雜費補助項目。					
A 項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			
	☐ 軍公教遺族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		
	☐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眷屬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
	☐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額學雜費)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明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
☐ 有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，可同時申請下列 B 項雜費補助項目。					
B 項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			
	☐ 中度(減免 7/10 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雜費) ☐ 極重度、重度(減免全額雜費)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鑑定證明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【家庭年收入，未超過 220 萬元以上者，才可辦理減免】			
	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雜費)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明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
	☐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	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雜費)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具名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
稱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	存 / 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父 親					※若法定代理人非父母親，請在稱謂欄註明關係。
母 親					
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；且俟教育部核准減免，並將款項撥入校庫即完成手續，若是項申請未能核准時，即無異議全部補繳。					
二、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，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					
三、本人符合上述資格，若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，隨本切結書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		(簽名和蓋章)		申請學生：(簽名和蓋章)	
※修改處請蓋章，不得修改超過三個地方，如修改超過，請重新填寫一張申請表。		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	
以		資		料	
資料是否齊全：		減免金額：		學校承辦人：	
☐ 是 ☐ 否				簽章	